

信访知识问答

第四期



1. 信访事项的办结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2.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怎么办?

答: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请复查的,不再受理。

3. 对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有何要求?

答: 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4. 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如何请求复核?

答: 对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核。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请求复核的,不再受理。

5. 对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有何要求?

答: 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6. 对什么样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的方式及其他规定是怎样的?

答: 复核机关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按照规定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7. 信访事项终结制的涵义是什么?

答: 信访事项终结制是指同一信访事项,经过三级行政机关相应的办理、复查、复核程序,对该信访事项的处理即为终结。已经省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认定办结,或已经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信访事项,来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不为民做主就罢免你”冲击官场惯性心态



■张玉胜

“作为一名领导干部、人民公仆,当官不为民做主,人大可以罢免你!”堆积了两个月的医疗垃圾,经多方协调仍无人管,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将时任市卫生局局长请来,人大代表面斥局长,问题3天内得到了解决。

堆积两个月之久的医疗垃圾,经人大代表的强烈质问与质疑,3天之内即迎刃而解,彰显出人大代表话语权与监督权的分量和效力。人们围观此事,不仅要盛赞人大代表勇于直言、敢于担当的主动作为表现,更需从矫正官场畸形生态的更深层面解读其警示意义。

诚然,人大代表敢于向不作为、慢作为的卫生局长质询叫板,并发出“不为民做主就罢免你”的强力警告,的确道出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履职心声,让社会观瞻为之耳目一新。人们期盼更多敢于仗义执言的人大代表,更期待这种

颇具效力的人大监督成为社会生活常态。这不仅契合法治社会的发展趋势,更是蕴藏于民众心中的殷切诉求。

其实,“不为民做主就罢免你”的真正警示意义,还在于对官员们习惯性思维的有力冲击与强烈震撼。应该说,从“官权民赋”的角度考量,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当为官员履行职权的正确之道。但曾几何时,不少政府官员却颠倒了民众与官员的主仆关系。他们甚至将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笃信“官大一级压死人”的权力魔方,一味献媚领导,只图上级满意,丝毫不顾及包括人大代表在内的民众感受。“不为民做主就罢免你”的警告,彰显了人大的法定权威和代表的浩然正气,无异于对持“唯权力论”思维者的猛击一掌。

剖析“不为民做主就罢免你”的义正词严,其支撑底气当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宪法精神。让人大代表拥有切实有效的监督权与话语权,需要完善和践行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基本政治制度,切实为人民代表的认真履职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同时,各级政府官员也要充分认知、尊重并敬畏人大代表的尊严与权利。

脱衣求证

■文/大汗 图/春鸣

在北京某厂商举办的奢侈品鉴宝会上,一年轻女子的挎包被鉴定为真品但不属奢侈品。女子一怒之下,质问鉴定师认识几个品牌,并隔着外衣将胸罩脱下,让鉴定师鉴定,经认定该胸罩属于奢侈品后,女子才离去。

从该名女子如此举动可以看出,应该是一个品牌控。可惜的是,她仅仅注重了物质



上的品牌,却忽视了最应该注重的品牌——人品的建立。儒家圣贤早就提出了树立人品之要素所在——仁、义、礼、智、信。关云长在世俗中的事业虽以失败而告终,但由于其“对人以仁,对国以忠,作战以勇,交友以义”而千百年来被供奉于神坛之上,至今而未衰。可见人品比物品更需要品牌的构建。脱衣求证,既无礼又乏智,实不可取也。

还有,如果这个胸罩还不是名牌的话,请问这位姑娘还要脱什么?